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尔赛 股票代码：002963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宝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卫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之“（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就此做了相关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35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豪尔赛、公司、本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豪尔赛科技	指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豪尔赛	指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尔赛	指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高好投资	指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玺投资	指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宏升	指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之源	指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PEC	指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即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简称“亚太经合组织”）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中照照明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的全国照明行业奖项，是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本年、本年度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本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豪尔赛	股票代码	00296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豪尔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http://www.haoersai.com		
电子信箱	haoersai@hes0501.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春辉	戴程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电话	010-88578857-966	010-88578857-966
传真	010-88578858	010-88578858
电子信箱	haoersai@hes0501.com.cn	haoersai@hes0501.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昭、肖世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庄后响、郭佳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157,000,523.38	921,915,221.13	25.50%	485,757,6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26.35%	82,225,60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792,213.73	173,144,217.41	24.05%	82,038,19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30,708.21	48,645,483.57	121.46%	15,454,55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51	19.87%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51	19.87%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5%	31.74%	-6.79%	25.9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2,287,045,879.40	1,042,642,994.90	119.35%	676,755,8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40,254,336.83	623,639,666.18	163.01%	452,827,963.24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907,052.77	275,682,183.04	348,865,305.57	217,545,9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6,688.61	52,379,872.61	70,100,777.51	11,701,1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36,688.61	52,376,890.12	69,242,217.31	11,536,4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6,492.46	122,486,831.99	37,735,883.98	3,294,484.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46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354.75	1,556,829.82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99.53	-4,297,647.99	-10,798.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562.70	-408,303.70	36,257.08	
合计	1,026,292.52	-2,332,514.47	187,41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照明工程施工能力和设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最高等级资质。公司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

1、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照明

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照明是指运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的景观照明。标志性建筑，也称“地标”，其基本特征是人们可以用最简单的形态和最少的笔画来唤起对于它的记忆，看到就可以联想到其所在的城市乃至整个国家，标志性建筑系一个地区实力的体现，更是一个城市的名片和象征。超高层建筑系城市化进程的产物，也是城市经济活力最显性的指标。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高速发展，中国的综合楼宇、高层建筑等快速发展，以超高层建筑为例，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已建成和封顶的2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达728栋，2019年建成2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物为56栋（数据来源：摩天大楼中心CTBUH全球高层建筑数据库研究报告：2019年高层建筑趋势）。公司具有丰富的超高层建筑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已承接的部分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经典案例列示（含效果图）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标段一（A）专业分包工程		<p>1) 项目情况：建筑高度 632 米，中国第一高楼</p> <p>2) 设计理念：夜景灯光在体现建筑挺拔高耸的同时，注重刻画建筑的细节之美；充分利用建筑幕墙结构进行夜景塑造，使建筑在夜间更具空间层次感；特制的“光耀系统”使建筑在夜间更加灵动，灯光明暗交错间使建筑更具活力</p>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夜景照明子项工程		<p>1) 项目情况：建筑高度 528 米，北京第一高楼</p> <p>本项目所使用的灯具色温、发光角度都进行了量身定做，施工更采用了专利型安装技术，无论安装工艺、检修便利性等都达到了行业新高度</p> <p>2) 设计理念：通过灯光语言对“尊”的设计理念进行延伸和拓展，体现中国尊挺拔且富有张力的建筑造型之美</p>

<p>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p>		<p>1) 项目情况：建筑高度 480 米，华中地区在建第一高楼</p> <p>2) 设计理念：夜景照明旨在通过灯光塑造建筑的俊秀气质和庄重之美；夜间层层渲染的灯光在充分展现建筑高耸挺拔气质的同时，注重对细节的塑造及刻画；运用先进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精准的配光提升灯光品质</p>
<p>西安市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p>		<p>1) 项目情况：位于西安高新区，建筑高度 350 米，西安在建第一高楼</p> <p>2) 设计理念：运用光的特性为新时代的西安镌刻上勃勃生机的时代印记，通过灯光打造了一座新的精神之塔，美轮美奂的夜景灯光映衬着这座千年古城，彰显出新时代西安的气度与荣光，为这座魅力之城、文化之城增光添彩</p>
<p>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p>		<p>1) 项目情况：建筑高度 272 米，吉林省在建第一高楼</p> <p>2) 设计理念：夜景灯光采用“金龙”的创意，以光作笔，刻画出属于长春龙翔的独特灯光烙印，照明巧妙利用了建筑媒体立面平台的互动技术，使灯光的功能更具延展性、拓展性、趣味性</p>
<p>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p>		<p>1) 项目情况：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是举办 2017 年第 13 届全运会的主场馆，天津十大地标性建筑之一</p> <p>2) 设计理念：本着“水光十色、津彩全运、健康中国”的照明设计思想，运用灯光营造璀璨的夜景效果</p> <p>3) 本项目荣获 2018 年中照照明奖二等奖</p>
<p>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p>		<p>为了办好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对博鳌亚洲论坛会址、国际会议中心、博鳌机场至南海博物馆沿线主要道路及景观进行夜景提升改造。项目采用智能集中控制平台，将远程抄表、LED 灯具智能控制、LED 灯具供电系统纳入到一键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项目的科技含量</p>

<p>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p>		<p>1) 项目情况：“雄安基建第一标” 2) 设计理念：建筑以“绿色、现代、智慧”为总体设计理念。夜景照明设计在充分遵从建筑设计理念及设计原则的基础之上，着重选用低碳节能产品，设计手法上注重细节的塑造与刻画，彰显建筑气度</p>
<p>郑州市中央文化区 (CCD) 光艺工程</p>		<p>1) 项目情况：2019 年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场馆 2) 设计理念：园区照明总体规划主要以特设的光色进行布局，构成历史传承之轴与创新之轴，通过灯光强调文化的溯源，体现时代发展的活力</p>
<p>武汉体育中心七运会“一场两馆”综合改造工程-景观亮化工程</p>		<p>2019 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开幕式场馆。该工程全部使用低碳的 LED 灯具，采取专业防眩光安装方式，通过智慧照明控制系统，对灯光进行调光、定时等实时控制，在城市美化、亮化的同时充分实现了绿色环保</p>
<p>厦门海悦山庄夜景提升工程</p>		<p>厦门海悦山庄是 2017 年金砖国家峰会中方最高规格的接待场所，照明设计通过严格考量建筑的风格及尺度，运用舒适的光色来表达整体的夜景氛围，营造一种祥和的灯光效果，采用稳定性极高的照明控制系统，满足了项目的特殊要求</p>
<p>雁栖湖国际会都 (核心岛) 1-4、11-12 号别墅及景观塔泛光照明工程</p>		<p>1) 项目情况：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场馆 2) 设计理念：灯光设计认真考虑了色温对人产生的视觉感受，通过灯光拉近人与环境的距离，使人感知到高品质的光环境，经过严格论证，成功解决了照明灯具与多材质、多颜色装饰的匹配融合，充分展现出了建筑之美</p>

2、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

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是以旅游文化的地域差异性为诱因，以文化和艺术的碰撞与互动为过程，以文化与艺术的相互融洽为结果的景观照明，具有民族性、艺术性、神秘性、多样性、互动性等特征。文旅表演/艺术景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已承接的部分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经典案例列示（含效果图）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p>“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p>		<p>1) 项目情况：“美丽青岛行动”是为迎接 2018“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所做出的积极响应措施</p> <p>2) 设计理念：“以天为幕、以海为台、以城为景”的全新夜景照明，把灯光媒体立面作为载体，通过场景编排，展现出青岛独有的自然和人文美景以及厚重的历史文化特质，使青岛在夜间灯光的映衬下更加富有朝气</p> <p>3) 本项目荣获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p>
<p>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延伸段）</p>		<p>项目主要范围包括：鹦鹉洲大桥至二七长江大桥沿线、汉口中山大道至武昌中北路沿线、包括 153 栋建筑、27 处趸船码头等建筑及景观（约 10 公里）。针对建筑表面幕墙形式多样，实施时对安装载体进行了实际分析论证，项目大量使用了 LED 点光源并成功解决了多种灯具的安装难题</p>
<p>北京昌平大型旅游商业文化综合体（奥莱欢乐城）项目夜景照明工程</p>		<p>1) 项目情况：本项目是北京昌平大型的旅游商业文化产业集群。灯光成功解决了多颜色、多材质、多凹凸结构的着光效果难题，并且实现了灯光与 4D 乐园的互动控制</p> <p>2) 设计理念：入口处采用冷色灯光，代表水元素，寓意聚集财富；内部照明采用暖色灯光，代表火元素，寓意内部商业红红火火</p>
<p>重庆市彭水蚩尤九黎城亮化工程</p>		<p>1)项目情况：蚩尤九黎城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中国最大的苗族传统建筑群</p> <p>2)设计理念：灯光借助独具特色的吊脚楼建筑载体，运用特殊波长的灯光塑造出建筑气势恢宏的艺术效果</p> <p>3) 本项目荣获 2017 年中照照明奖一等奖</p>
<p>甘肃永昌县华夏骊靬影视城-西域梵宫外立面夜景照明专业工程</p>		<p>1) 项目情况：西域梵宫地处古丝绸之路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交通要塞</p> <p>2) 设计理念：项目充分考虑建筑的白天效果，在满足夜景的基础上又充分尊重建筑的结构形式，避免了灯具安装对建筑表面造成的破坏，通过严格的配光设计及光色控制，塑造出了建筑的神圣之美</p>

<p>张家界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项目</p>	 	<p>建筑以暖色灯光打造，澧水河两岸则通过对树木的色彩印染，衬托出城市的活力，在实施过程中对大量灯具、设备外形和颜色都进行了特殊设计和处理，避免了灯具过于暴露而对白天建筑及周边景观造成的影响</p>
<p>大同市云冈石窟园区照明工程</p>		<p>1) 灯光旨在塑造园区的一种禅意之美，尤其以莲花大道旁的 26 根骑象四棱神柱最具代表性，通过明暗对比的照明手法，突出了神柱雕塑自身的立体感及佛教文化的仪式感。每当游人行走其间，在灯光的映衬下会产生强烈的虔诚及敬畏感</p> <p>2) 本项目荣获 2013 年中照照明奖一等奖</p>
<p>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实景演绎团队项目</p>		<p>太原长风文化商务区实景演绎光影秀将锦绣晋韵与现代科技充分结合，用超 4K 影像将山西大剧院、太原博物馆、山西省科技馆、山西省图书馆、太原美术馆五大建筑进行塑造，完美的展现出了三晋大地的崭新风采</p>
<p>深圳“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X 标段</p>		<p>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特区城市风貌为高标准定位，植入超前的设计概念，运用先进的照明科技手段，打造尖端优异的照明效果</p>
<p>上海海昌海洋公园</p>		<p>照明设计理念抓住了海洋公园主题的鲜明特点，利用差异化色温的照明对不同的主题场景进行了重点表达，让游客置身园区后就如同进入海洋梦幻般的感觉，通过灯光对火山效果的突出打造，解决了灯光和卷筒滚动结合的技术难题，营造出了逼真的岩浆流动的艺术效果</p>

<p>济南“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p>		<p>“一湖一环”景观照明项目以环城公园为核心,在两岸及周边通过绚丽多彩的灯光进行刻画。天下第一泉——趵突泉在灯光的映衬下更显灵动。运用灯光逐层渲染的方式将园区的亭台楼阁进行装扮,使得夜间的趵突泉园区更显亲近与包容,维度更广,意韵更浓</p>
<p>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专业承包工程</p>		<p>建筑设计灵感来自于盛开的海棠花,鸟瞰购物中心,像是一只花丛中翩翩起舞的彩蝶。照明设计师充分理解了建筑师的设计理念,灯光着力塑造了建筑的结构造型之美,建筑顶部的星光通过控制系统的编排进行灵动的闪烁,好似清晨日出在海面泛起的璀璨波光,美不胜收</p>

3、城市空间照明

城市空间照明,是指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变化,而塑造城市夜景照明。多样优美的城市空间和景观环境,让人们生活在其中感到舒适、愉快、健康,并有着丰富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内涵。其具体包含办公建筑(如政府部门办公室、写字楼等),商业建筑(如大型商场、购物街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以及城市或城市群中,在建筑实体之间存在着的开放空间体的照明工程。

公司已承接的部分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经典案例列示(含效果图)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p>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大楼夜景照明工程</p>		<p>1) 设计理念:以“真金白银、和谐唯美”为照明设计理念,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通过泛光和轮廓相结合的照明形式,体现了央行大气稳重的建筑内涵</p> <p>2) 本项目 2006 年荣获爱迪生全球照明大奖亚太区优胜奖项</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大楼夜景照明工程</p>		<p>1) 项目情况:通过多次的现场论证和严格的灯具参数把控,成功解决了顶部大跨度挑檐光色均匀度的技术难题</p> <p>2) 设计理念:灯光刻画了建筑的特点,突出了建筑的轮廓与结构,对顶部两个红色的仿古金属屋顶更是重点塑造,彰显了建筑的庄重与大气,通过灯光对大柱子的渲染,体现了柱子的力量感</p>

<p>北京西长安街 88 号大厦 夜景照明工程</p>		<p>中国人保大厦位于西长安街，“静如金鼎，动如水韵”是它的照明设计理念，通过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结合明暗有序的照明表达方法，用光雕刻出了如同金鼎般稳固的建筑特点和企业文化</p>
<p>北京新保利大厦泛光照明工程</p>		<p>1) 充分考量建筑的幕墙形式与结构特点是本项目照明的关键，中庭部分采用间接光照明，色温一致，形成了一种晶莹剔透的内透效果，外立面利用建筑自身的幕墙结构特点来进行灯光的植入，从而形成了恢弘大气的夜景氛围</p> <p>2) 本项目 2006 年获得爱迪生全球照明大奖亚太区最佳奖项</p>
<p>凤凰国际传媒中心泛光照明工程</p>		<p>1) 遵从建筑的整体风格，利用内光外透的形式和智能控制技术展现了凤凰中心独具的气质与魅力，结合建筑自身的结构特征与灯光的紧密结合，凸显了建筑独特的结构之美，创新性的使用了导光玻璃技术，更是营造出了怡人的内部空间环境</p> <p>2) 本项目荣获 2015 年中照照明奖一等奖</p>
<p>中石化科研及办公用房项目</p>		<p>立面照明采用的上下对投的投光灯与幕墙安装进行了高度融合，满足了建筑白天和夜间的不同要求，实现了既见光不见灯又高效节能的目的，超窄光束配光，6000k 的色温，间接照明的手法，使整个建筑形似节节拔高的劲竹，也寓意着对中石化企业蒸蒸日上美好期许</p>
<p>厦门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 LED 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p>		<p>厦门中心是海沧新城的高层建筑，照明主要考虑了灯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度身定制了色温，展现了一种山水梯田与大自然拥抱的风貌。针对建筑结构又进行特殊的山水灯光效果设计，在表达建筑设计理念的同时，还体现了夜间建筑不一样的美感，成为了厦门夜间又一道靓丽的风景</p>

<p>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泛光照明工程</p>		<p>亚投行永久办公场所。灯光着重塑造了建筑的相互映衬，通过细节的设计，巧妙的使灯光与建筑材质实现了有机结合，形成互补。室内外灯光的相互映衬使夜间的亚投行总部分外恢弘</p>
<p>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p>		<p>建成后将成为中国西部最完备、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是西安会展经济的新引擎。夜景灯光充分利用建筑结构造型，选用特制的灯光光色进行着力刻画，渲染出建筑恢宏大气非凡韵味与气质</p>
<p>北京通盈中心洲际酒店（北京市通盈中心室外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p>		<p>采用高端定制的“蒂芙尼蓝”作为主色调，灵活运用超白玻和夹丝玻璃对光的洗涤和印染效果，塑造强烈的视觉冲击力，酒店入口处结构造型在光的修饰下，显得精致、温暖、熠熠生辉，项目实施过程中成功解决了蜂窝曲面展示建筑媒体立面的安装和视频校正难题</p>
<p>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楼夜景照明工程</p>		<p>照明巧妙地结合了办公楼对称式的空间布局，通过对灯光语言的表达和延伸，着重表达了拱顶石的厚重感、罗马柱的精致感、牡丹雕饰的夸张感、以及回纹线条的细腻感，使这座建筑的韵味在光影中更加碰撞和融汇，体现出开放、和谐、包容、统一的精神</p>
<p>中石油大厦夜景照明工程</p>		<p>大尺度的立面照明、3000k 的色温、量身定做的配光，有针对的将建筑细节进行了突出表现，把建筑白天的立面效果以焕然一新的势态在夜景中得到展现，照明设计采用了先进的技术手段，以智能和节能为根本，最大程度地降低了能耗，使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绿色生态建筑</p>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施工模式
- 组建项目团队

项目承接后，由公司工程中心、行政人事部参考投标时确定的初步团队人员进一步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及管理工作，同时工程中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项目管理团队中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资料员、仓管员、安全员等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

项目施工阶段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施工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公司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对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业务设计模式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三个阶段。根据客户对设计理念和效果的要求，通过整体的构思、采用灵活的表现方法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特征和创新，形成初步的概念设计，再对设计方案进一步设计及对照明效果的更为明确、精准的分析与设计，最后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完整的施工图。

3、销售模式

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等单位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其他类型客户一般采用商务谈判、邀标与公开招投标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以领先的照明工程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出于对公司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其他类型客户一般直接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积极开拓与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进入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成为这些企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并以邀标形式参与其业务。

4、采购模式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工程材料和劳务，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其他辅料等，主要采取统一采购、零星采购、劳务采购等方式。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700.05万元，其中照明工程施工收入113,737.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8.30%，同比增长26.58%，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

1、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景观照明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美丽中国、夜游经济等理念的深入人心，“主场外交”大型活动的密集举办，相关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的趋势显著，单个合同金额不断提升。

2、我国景观照明工程行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政府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概念，美丽中国在城市建设中的内涵，白天欣赏城市绿化，夜晚则系由城市的景观照明所营造的灯光秀为载体表达。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各大中城市均将楼宇景观亮化和景区美化、亮化工程提上议事日程，照明工程行业进入一个持续、高速的爆发性增长时期。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照明工程行业是我国建设发展的重要行业，系我国建设美丽中国、智慧城市、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以及实现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不断的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的技术革新和创新、鼓励和扶持行业内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行业人才的培养，给照明工程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平台，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照明工程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所营造的五彩缤纷、流光溢彩的夜景已成为各城市绚丽的名片和象征。

公司是国内少数较早取得照明工程“双甲”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大型工程施工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接的高度在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53幢，占中国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7.28%，在超高层建筑

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技术创新、质量与品牌、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售后服务等要素上也具有相当的发展优势，与公司大型工程施工经验、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了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并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公司将积极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变化，有效管控外部环境风险，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期较期初增加 30.0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办公软件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推动光文化发展，为创造更舒适的光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

大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复杂，对质量、品质、安全和保密性能的要求高，对项目的管理要求严谨，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严格。公司系国内少数同时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如美丽青岛行动、武汉“两江四岸”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并形成了豪尔赛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豪尔赛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在国内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

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代表着照明工程行业的顶尖水平，被誉为照明工程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公司长期从事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超高层建筑设计 and 施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接的高度在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53幢，占中国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7.28%，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三）技术创新优势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公司不断在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节能技术、安装技术、防风技术、防震技术、防掉落技术等进行优化、改进和创新，在照明产品的安装、防掉落、防震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2019年度，公司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软件著作权16项。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

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设计和施工加强流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良好的设计、施工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注册商标“豪尔赛”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和知名度。

（五）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研发、设计和施工，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18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36.06%。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为首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照明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把握能力。

（六）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施工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出一支成熟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秀的设计能力、精湛的施工技术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度，公司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推动光文化发展，为创造更舒适的光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持续巩固公司在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5,700.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0%；营业利润为25,573.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09%；利润总额为25,562.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81.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35%，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揽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业务，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项目营运水平，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28,704.59万元，较期初增长11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4,025.43万元，较期初增长16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91元，较期初增长97.29%。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主要业务情况

2019年度，公司新设立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7家分公司，公司市场分布进一步扩大，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在业务发展上，已构建了深耕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市场，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布局。2019年度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新增承接项目如下：

1、 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照明



福州市城区亮化和夜景灯光工程建设项目第1标段
(施工图设计、施工承包)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体育场泛光照明工程
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郑州市“七桥一路”夜景照明工程（二标段）



首钢滑雪大跳台中心设备安装工程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ABC区及F区查验场泛光照明工程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景观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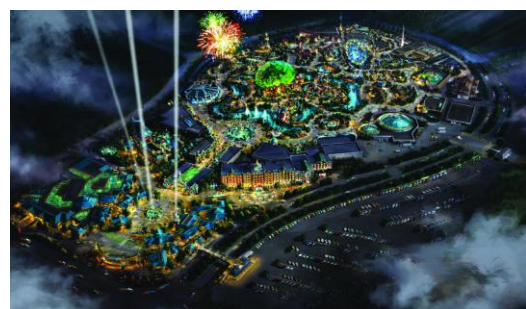


国家雪车雪橇赛道照明工程1标段

2、 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



重庆太平洋森活广场项目
(设计、供应及安装外墙灯饰独立承包工程)



郑州海昌海洋公园泛光照明设计工程



烟台景观照明二期工程（设计）



烟台阳光壹佰二期(D 地块)项目（设计）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实景演绎团队项目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一期）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汾河景区东、西两岸景观带亮化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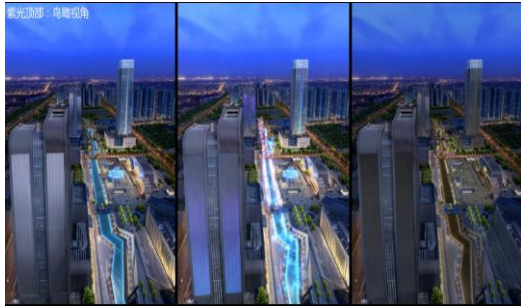
3、 城市空间照明



重庆金科照母山项目 B5-1/05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二标段



西安融公馆四期（雁鸣·丁香郡）（设计）



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郑州中原宸院开发区 1-1 项目 (设计)



延安新区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 (设计)



西安星美御商业写字楼泛光照明项目 (设计)



徐汇滨江188S-G-1地块新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与施工工程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发中心项目和城市公园
地下航空展览馆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之会议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之展览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三) 研发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及资源的优先保障。2019年度，公司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软件著作权16项。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展，公司已成为

行业内领先企业，承接的大型、复杂照明工程项目越来越多，如中国尊、武汉绿地中心等，项目中使用的施工工艺越来越复杂，设计、技术、施工难度日益增大，对研发和设计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对研发和设计方面的人才需求持续增加，本报告期，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总体呈增加的趋势。具体研发情况详见本节“二、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的相关内容。

（四）资本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9.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万股于2019年10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276.99万股增加至15,035.9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2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937.94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0,079.62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75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6,320.62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35.99万元。

（五）其它管理工作

1、品牌建设

公司自2016年股份制改制起，将公司品牌建设作为重点管理工作之一，2019年是公司实现上市发展的关键年，公司围绕品牌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对内进行品牌培训，提升全员品牌意识，对外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宣传，公司在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的领军企业的品牌形象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人力资源

在组织建设方面，完成对人力资源内部结构及配置的系统性的梳理与优化；在制度建设方面，完善了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与工作流程；在员工关系管理和用工风险控制方面，完成档案管理、信息整理、流程制度等工作，降低了公司的用工风险，尽可能地为员工在意外情况发生时提供保障。在人才储备与招聘方面，深入各运营部门，实地了解各部门用工需求，制定人才梯队的储备培养方案，调整人才结构配置。

3、供应链管理

2019年在原有采购工作模式下，对采购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提升，细化了采购日常工作流程及管控要求，提升了工作效率；加强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核查、成品的核验等工作，有效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范畴中，原材料实行了集团统一采购模式，由集团技术中心、采购中心成立质量检查控制小组对集团内所需要采购的物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评估，达到质量标准方可进行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达标。照明设计业务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流程制度，对设计方案、实施效果、技术标准等进行把控，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依照国家、行业、地区及国际业务的相关标准作为指导依据，项目完成后由公司质量评审小组进行项目验收，从而确保项目设计实施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施工方面，严格按照原材料自检、业主的监理专业工程师及相关负责人复检、抽样送检、现场安装局部抽检等质量流程，对数量较多用于主要部位的设备再次抽检送实验室检测，确保项目质量符合管理制度和规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57,000,523.38	100%	921,915,221.13	100%	25.50%
分行业					
照明工程行业	1,157,000,523.38	100%	921,915,221.13	100%	25.50%
分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1,137,378,955.29	98.30%	898,610,219.44	97.47%	26.58%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9,384,094.80	1.68%	17,898,089.00	1.94%	8.30%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37,473.29	0.02%	5,406,912.69	0.59%	-97.43%
分地区					
华东	131,144,921.62	11.33%	438,386,535.64	47.55%	-70.08%
华中	397,020,765.86	34.31%	267,038,100.30	28.97%	48.68%
华南	13,755,179.04	1.19%	82,046,970.93	8.90%	-83.23%
华北	595,069,633.36	51.43%	111,303,916.95	12.07%	434.63%
西南	3,174,200.76	0.27%	11,373,272.87	1.23%	-72.09%
东北	597,331.75	0.05%	5,354,406.13	0.58%	-88.84%
西北	16,238,490.99	1.40%	6,412,018.31	0.70%	153.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工程行业	1,157,000,523.38	714,288,268.95	38.26%	25.50%	25.30%	0.09%
分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1,137,378,955.29	703,172,391.94	38.18%	26.57%	26.07%	0.25%
分地区						
华东	131,144,921.62	82,153,906.86	37.36%	-70.08%	-70.28%	0.41%
华中	397,020,765.86	232,722,747.19	41.38%	48.68%	52.28%	-1.39%
华北	595,069,633.36	377,214,722.64	36.61%	434.63%	371.01%	8.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价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延伸段）	2017年9月5日	12,089.82	履行中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8年1月11日	32,431.83	已完成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018年5月9日	19,147.37	履行中
郑州中央文化区（CCD）光影工程	2018年8月8日	31,676.14	履行中
武汉体育中心七运会“一场两馆”综合改造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施工	2018年10月28日	12,216.40	履行中
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工程EPC总承包	2018年12月14日	22,846.27	履行中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019年1月31日	49,883.83	履行中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幕、下沉广场及绿化景观等区域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018年12月28日	37,880.51	履行中
汾河景区东、西两岸景观带亮化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年3月1日	24,462.89	已完成
郑州市“七桥一路”夜景照明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2019年6月25日	10,697.59	履行中
苏州高铁北车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年12月27日	10,496.07	履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703,172,391.94	98.44%	557,770,757.62	97.85%	26.07%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0,949,302.99	1.53%	9,558,360.34	1.68%	14.55%
照明产品行业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66,574.02	0.02%	2,720,656.59	0.48%	-93.8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86,051,434.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6.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333,967,925.52	28.86%
2	单位 2	186,397,094.11	16.11%
3	单位 3	179,992,258.56	15.56%
4	单位 4	119,333,364.53	10.31%
5	单位 5	66,360,791.68	5.74%
合计	--	886,051,434.40	76.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6,609,055.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供应商 1	54,793,617.23	7.60%
2	供应商 2	35,419,001.38	4.91%
3	供应商 3	34,166,715.91	4.74%
4	供应商 4	31,236,847.79	4.33%
5	供应商 5	30,992,873.34	4.30%
合计	--	186,609,055.65	25.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798,704.07	35,375,949.20	23.81%	
管理费用	78,219,112.78	64,822,048.27	20.67%	
财务费用	-522,432.43	1,793,566.02	-129.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23,212,823.09	9,951,978.17	13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新的研发项目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围绕建筑节能、体育照明、智慧照明、物联网等领域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研发，主要工作如下：（1）进一步开发超高层建筑夜景照明创新应用技术，完善超高层建筑夜景照明技术体系；（2）深度研究LED在体育赛事中大规模应用的技术难题，提出了国际体育赛事8K超高清电视转播时对LED照明和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为我国体育照明技术的发展和2022年冬季奥运会场馆建设提供指导标准；（3）研究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大型城市夜景照明系统建设，解决了多专业、多层次大型综合照明物联网系统架构和通讯接口问题，为我国城市照明的综合管理提供了新的模式和更高效便捷的解决方案；（4）开发智慧照明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和5G推广中的应用，深入研究智慧园区、智慧停车、智慧城域等场景中的关键技术，探索照明物联网系统的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公司投入研发经费4,035.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49%。主要系公司应用于研发部门的照明及相关领域技术的研发设计，围绕智慧、节能、环保、高效的研究目标，在超高层建筑夜景照明、体育赛事照明、城市级照明物联网等应用场景中，提升照明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智慧城市中的泛照明系统的建设提供理论、应用技术和标准支持。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专利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企业中居于领先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3项专利技术，参与制订国家标准5项。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5	107	7.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91%	22.62%	0.29%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351,158.59	37,460,995.21	7.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4.06%	-0.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733,264.62	662,182,818.30	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02,556.41	613,537,334.73	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0,708.21	48,645,483.57	12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862.64	2,321,889.68	-3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62.64	-2,321,889.68	3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256,136.86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12,464.25	13,016,821.12	1,57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43,672.61	-13,016,821.12	4,73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953,518.18	33,306,772.77	2,031.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1.46%，主要系本期在业绩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把控，积极跟进收款，收款金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81%，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37.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31,477,500.13	49.47%	228,301,647.28	21.90%	27.57%	货币资金较期初比重增加 27.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702,315,935.90	30.71%	593,925,620.71	56.96%	-26.25%	应收账款较期初比重减少 26.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存货	345,989,779.99	15.13%	155,341,974.09	14.90%	0.2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324,151.89	0.63%	15,404,152.62	1.48%	-0.8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957,408.41	应付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941,234.52	银行授信抵押
合 计	224,898,642.9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年	公开发行普通股	88,937.94	73,942.51	73,942.51	0	0	0.00%	14,995.43	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0
合计	--	88,937.94	73,942.51	73,942.51	0	0	0.00%	14,995.4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937.94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8,858.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0,079.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60368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3,942.51万元,其中包括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748.89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9.43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65,193.6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5,029.53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9.43万元和收到的募集账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1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64,999.62	64,999.62	64,999.62	64,999.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否	5,552.37	5,552.37	44	44	0.79%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否	4,200.81	4,200.81			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否	5,326.82	5,326.82	150	150	2.8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79.62	80,079.62	65,193.62	65,193.62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0,079.62	80,079.62	65,193.62	65,193.6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44.00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3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500 万元人民币	4,955,216.95	-2,385,414.42		-3,004,352.19	-3,004,352.19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 万元人民币	7,227,640.01	1,628,467.68	0.20	-620,964.02	-620,964.02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10 万元人民币	130,310.44	130,310.44		-303.62	-303.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十二五”以来，国家提倡和鼓励的美丽中国、智慧城市、绿色照明、夜游经济等理念不断深入人心，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LED灯具，同时运用激光、全息、投影、智能控制、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因地制宜的结合城市的文化底蕴和特色、塑造城市独特的夜景文化，同时处理好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日景和夜景、整体和局部、光和影、明和暗、白光和彩光、传统和创新、照明建设和节能环保、投资与管理、高科技和常规技术的应用、规划设计和工程实施等方面的关系，使得景观照明工程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景观照明工程行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政府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概念，美丽中国在城市建设中的内涵，白天欣赏城市绿化，夜晚则由城市的景观照明所营造的灯光秀为载体表达。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各大中城市均将楼宇景观亮化和景区美化、亮化工程提上议事日程，照明工程行业进入一个持续、高速的爆发性增长时期：

1、美丽中国发展理念的推动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概念，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建设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被写入宪法宣誓誓词，进一步凸显了美丽中国在中国的发展趋势和美好前景。美丽中国主要包括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生态及其他内涵。美丽城市的体现主要为绿化城市、亮化城市 and 美化城市。绿化城市主要系园林绿化、街道绿化、公园绿化等；亮化城市主要系夜景的亮化照明；美化城市系绿化城市和亮化城市的综合，系使人们在美丽的城市中身心愉悦而进行的系统性绿化和亮化工程。随着美丽中国的概念深入人心，我国各大、中城市纷纷启动了美丽城市的亮化行动。

2、项目大型化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景观照明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美丽中国、夜游经济等理念的深入人心，“主场外交”大型活动的密集举办，相关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的趋势显著，单个合同金额不断提升：在2015年以

前，单个景观照明工程合同金额一般不超过1亿元，自2015年起，合同额在1亿元以上的超大合同频繁出现，2015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在1亿元以上招投标项目中，中标项目数为15个，中标金额合计为295,064.50万元。

3、技术引领发展，形态艺术化和照明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人们思想意识、生活方式的不断改变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灯具、光源、材料、风格与设计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 在选择适宜光源的情况下，除了经济因素外，还要从整个光环境效果及材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考虑，同时还注重自然环境与照明的统一性；2) 交互感受、声光电等前沿技术开始广泛应用；3) 要求节能，LED广泛应用；4) 以智能控制技术为支撑，使光、电、声、水等艺术渲染相互融合，与智慧城市、智慧景区、智慧场馆管理相联系，提供未来城市运营市场空间。

4、向文旅市场延伸，强调与文化、历史、风土人情相结合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游客的消费习惯向“上午睡觉、下午溜达、晚上疯玩”的模式转变，传统的日间消费仅仅覆盖了游客的部分需求，夜间消费的潜力还未得到充分挖掘，各城市、各景区为吸引游客，纷纷进行了城市景观照明的发展或更新，并对各旅游景区的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增加了大型夜景灯光秀，从而将游客游玩时间从白天延伸到夜间，丰富旅游内容，使游客全天候、全方位的感受空间、时间和人文的魅力，通过照明将灯光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以照明作为表现手段，通过照明方案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历史与风土人情，构建或重塑独特的城市形象，激发新的经济活力，使得夜游经济为城市的旅游业带来更大收益。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等夜游经济成为景观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二)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迅速，照明工程企业众多，且以中小型规模企业居多。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在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与公司一样同时具有行业内两项最高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有105家。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全国性龙头企业。照明工程行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照明工程设计能力、施工技术及工艺、跨地域复杂环境、超高层施工经验等方面。照明工程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瓶颈，一般仅在某一方面具备相对的竞争实力，仅有少数龙头企业具备照明工程行业的全面竞争优势，该类龙头企业具备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在技术积累、供应链管理、品牌效应、风险防控等方面有足够的积淀，为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竞争程度、市场规模以及行业进入壁垒有密切的关系。目前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行业。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智慧城市和绿色建筑理念的深入人心、文化旅游业和超高层建筑等的快速发展，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本领域将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3、行业进入壁垒

照明工程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客户对照明设计效果、照明施工安全性、稳定性和时效性等要求不断提高，企业技术革新、LED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以及人们观念转变等因素影响，行业的市场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大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经营资质、技术、资金、品牌、过往业绩和施工经验、时效、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进入难度。公司多年来深耕行业发展，具备品牌、设计、施工等领先优势，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现已形成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布局，市场份额在逐年稳步扩大。

(三)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豪尔赛将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推动光文化发展，为创造更舒适的光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继续巩固公司在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的领先优势，为客户

提供全方位的优质、便捷、专业的服务，实现设计、施工、售后维护等领域的协同发展；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走智慧工程、绿色工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在巩固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领域的领军企业地位之外，拓展城市光环境及城市相关产业的结合之路。

（四）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

2020年度，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设计、施工和技术优势，通过增加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建设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等扩大公司照明工程的施工能力及施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施工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品牌建设及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契机加强品牌建设，注重“豪尔赛”品牌的维护和行业知名度的提升，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在目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公司主要区域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分（子公司）的经营质量，延伸营销渠道，加强资源配置，建立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公司在现有经营区域的基础之上，继续实行“深耕一二线城市、开拓三四线城市”的市场竞争策略，继续保持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在国内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坚持“推动光文化发展、为创造更舒适的光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使命，继续加强在照明工程行业方面的研发投入。为强化公司的研发水平和能力、优化施工工艺流程、确保施工质量，公司拟建设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测试等设备、引进研发和技术、测试人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一向坚持“内部挖掘人才、外部引进人才、外送培训人才”的原则，不断调整、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及配置。2020年度，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调整并优化人才结构、绩效评价体系、人才激励机制等，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尤其是引进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市场拓展人才以及复合型管理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人才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4、再融资计划

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8,937.94万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计划进行相应使用，2020年度，公司还将继续扩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1）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盘活公司资金存量，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2）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同各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扩大间接融资渠道，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营造良好的管理氛围，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合理配置资源，建立一个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组织机构，有效控制和协调内部活动，使组织运作既有集中和标准化，又有权力相互制衡和分散化。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1、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施工、设计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建筑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

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照明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步入跨越式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美丽中国、绿色城市、夜游经济等理念的深入人心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照明工程行业开始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豪尔赛是行业内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照明工程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主要承接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和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致。照明工程行业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人工成本急剧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另外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各种款项。近年来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承接的工程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创出新高，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同时，客户在业务结算和付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7、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分布全国多个省市，此次疫情对公司项目施工以及业务开发造成了不利影响，因疫情发展形势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818,506.2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5,935,371.48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35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553,989.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0,35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2,553,989.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度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度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22,553,989.50	215,818,506.25	10.45%	0.00	0.00%	22,553,989.50	10.45%
2018年	0.00	170,811,70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82,225,603.95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50,359,93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2,553,989.5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2,553,989.50
可分配利润 (元)	415,935,371.48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818,506.25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9,444,126.0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5,935,371.48 元。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35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553,989.5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宝林、董事戴聪棋承诺：在任职期间（于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员工持股平台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其他股东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公司股东楚之源、沈小杰、李志谦、李斯和、李秀清、黄红鸾、张华安、骆小洪承诺：自向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东前海宏升、弘信通、展勋投资、高荣荣、郭秋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分别持有公司 31.15%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戴聪棋之减持意向如下：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 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人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3)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高好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2%股份的股东高好投资之减持意向如下：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 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公司股东高荣荣、前海宏升</p>	<p>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持有发行人 6.47%股份的股东高荣荣、持有发行人 5.54%股份的股东前海宏升承诺：若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人/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人/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p>	<p>2019 年 09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人/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满 6 个月的；②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p>	<p>2019 年 09 月 24 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正常履行</p>

		<p>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p> <p>4、实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条件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p>			
--	--	---	--	--	--

		<p>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	--	--	--	--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股份回购的承诺	<p>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将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p>	2019年09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公司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09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p>	2019年09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聪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	-----------------------	--	--	--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p>1、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p>	2019年09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	--	--------------	--	-------------	----	------

		<p>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对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4,931,491.87	4,931,491.87
	应收账款	593,925,620.71	587,598,571.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8,857,112.58	-592,530,063.39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68,488,469.49	68,488,469.49
	应付账款	224,978,493.03	233,556,936.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466,962.52	-302,045,406.00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8,301,647.2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8,301,647.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8,857,112.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931,491.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3,925,620.7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43,898.9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43,898.91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249,267.6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249,267.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2,530,063.3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931,491.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7,598,571.5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198,325.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198,325.73

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及预期信用损失，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调整金额	其他调整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228,301,647.28			228,301,647.28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票据	4,931,491.87			4,931,491.87
应收账款	593,925,620.71			593,925,620.71
其他应收款	10,143,898.91			10,143,898.91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及预期信用损失，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调整金额	其他调整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227,249,267.68			227,249,267.68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票据	4,931,491.87			4,931,491.87
应收账款	587,598,571.52			587,598,571.52
其他应收款	23,198,325.73			23,198,325.7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公司已按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就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进行了重分的沟通和协商，双方不存在异议。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肖世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与正中珠江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公司对正中珠江多年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支付承销保荐费用6,712.33万元人民币。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先生、刘清梅女士、戴聪棋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戴宝林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7、2208、2209、2210、2211、2213、2215、2216	办公	1,059.14	2018.01.01-2020.12.31
2	戴宝林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	办公	80.68	2018.01.01-

			19层2212			2020.12.31
3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5号25幢1604、1605室	办公	585.50	2017.06.16-2020.06.15
4	天津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78号茂业大厦13层01单元	办公	487.00	2019.04.15-2021.04.14
5	文希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2号1幢17-7、17-8、17-9	办公	415.75	2019.03.20-2024.03.19
6	张汉芳、张文宇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岳家嘴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903室、904室、905室	办公	521.47	2016.02.07-2021.02.06
7	深圳市大汉王置业 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博今商务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20层2005、2006号	办公	612.11	2019.11.18-2024.11.17
合计					3,761.6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适用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69,930	100.00%						112,769,93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2,769,930	100.00%						112,769,93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008,312	16.86%						19,008,312	12.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761,618	83.14%						93,761,618	62.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90,000				37,590,000	37,59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590,000				37,590,000	37,59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12,769,930	100.00%	37,590,000				37,590,000	150,359,93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59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00股于2019年10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2,769,930股增加至150,359,93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9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00股于2019年10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豪尔赛”，股票代码“00296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90,000股，自2019年10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769,930股增加至150,359,930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9年10月16日	23.66元/股	37,590,000	2019年10月28日	37,590,00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59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00股于2019年10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2,769,930股增加至150,359,93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12,769,930股增加至150,359,9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清梅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0			
戴宝林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0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8,591,772		8,591,772	0			
高荣荣	境内自然人	4.85%	7,291,600		7,291,600	0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6,249,940		6,249,940	0			
郭秋颖	境内自然人	2.08%	3,124,930		3,124,930	0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124,930		3,124,930	0			
杭州展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09,200		3,009,200	0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837,730		1,837,730	0			
戴聪棋	境内自然人	0.90%	1,359,458		1,359,458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戴宝林先生为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女士为高好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建雄	3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900
杨洋	2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300
蒋国林	209,275	人民币普通股	209,275
于肖华	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
北京中装建筑展览有限公司	1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00
王极源	1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0
蔡彤	1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00
许晓娟	1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
邓涛	100,8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827
区爱玲	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于肖华持有公司 155,000.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5,000.00 股。股东邓涛持有公司 100,827.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0,827.00 股。股东区爱玲持有公司 94,000.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4,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宝林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刘清梅女士，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先生，公司董事、采购中心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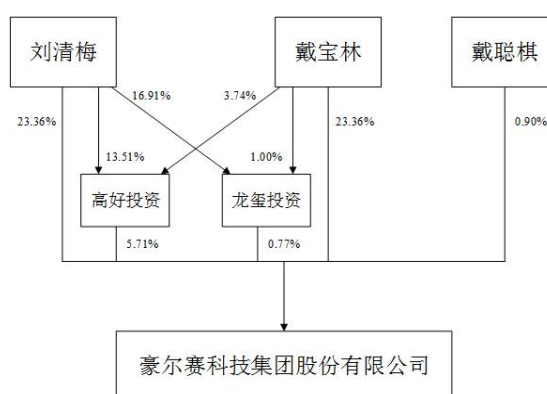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宝林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刘清梅女士，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先生，公司董事、采购中心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戴宝林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10 月18日	2022年12 月26日	35,128,385	0	0	0	35,128,385
贺洪朝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6年10 月18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侯春辉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6年10 月18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35	2017年08 月16日						
闻国平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6年01 月21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45	2016年10 月18日						
	董事			45	2017年09 月01日						
戴聪棋	董事	现任	男	31	2017年09 月01日	2022年12 月26日	1,359,458	0	0	0	1,359,458
付恩平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01 月01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梁荣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6年10 月18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马更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7年09 月01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许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12 月27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林境波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34	2016年10 月18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刘强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9年12 月27日	2022年12 月26日	0	0	0	0	0

周立圆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包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张俊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刘墩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张天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6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27日	0	0	0	0	0
张志	监事	离任	男	37	2016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2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6,487,843	0	0	0	36,487,84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天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志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2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戴宝林，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1988年至1992年，自主经营五金百货批发；1992年至1995年，任福建南利石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广东梵尔赛灯饰有限公司北京营销负责人；2000年6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高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龙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兼任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照明设计师工作委员会、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装饰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照明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贺洪朝，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公司业务员、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中心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侯春辉，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任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年3月起，历任公司销售员、营销中心副经理、昆明分公司负责人、重庆分公司负责人、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闻国平，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北京科瑞易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虹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戴聪棋，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项目助理；201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助理、采购员、采购中心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付恩平，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中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西江财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历任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盈泰盛隆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梁荣庆，男，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电光源研究所所长、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长。

马更新，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3年8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峰，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2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任部门经理、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林境波，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历任豪尔赛有限业务员、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强，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历任豪尔赛电气工程师、预结算中心总经理。

周立圆，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照明设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城市景观研究院景观设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主案设计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被中国照明学会评为“先锋设计师”称号，曾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

3、高级管理人员

包瑞，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研究生、电气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昊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曾参与中国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关于照明行业国家标准《LED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中投射照明文件的起草工作；曾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荣获“2019年北京市设计提升计划杰出青年设计人才”。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部经理、技术中心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

张俊峰，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宝维智能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

刘墩煌，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销售员、采购中心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宝林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刘墩煌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侯春辉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贺洪朝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闻国平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林境波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包 瑞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张俊峰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刘 强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付恩平	前海宏升	前海宏升的普通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2012年07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付恩平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7日		否
付恩平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7日		否
付恩平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否
梁荣庆	复旦大学	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电光源研究所所长、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002年10月12日	2019年08月15日	是
梁荣庆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8日		是
梁荣庆	中国照明学会	副理事长	2016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19日	否
梁荣庆	上海市照明学会	理事长	2017年03月16日	2021年03月15日	否
马更新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2003年08月01日		是
马更新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5年10月01日		否
马更新	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1年05月01日		否
马更新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7年04月01日		否
马更新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7年04月01日		否
马更新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9年09月01日		否
许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8年02月01日		是
许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17日	2022年11月2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报酬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绩效工资部分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认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领取其职务工资，同时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绩效工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35	否
贺洪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120	否
侯春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117.6	否
闻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120	否
戴聪棋	董事	男	31	现任	105.2	否
付恩平	董事	男	39	现任	0	是
梁荣庆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7.8	否
马更新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7.8	否
许峰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0	否
林境波	监事会主席	男	34	现任	72	否
刘强	监事	男	42	现任	36.6	否
周立圆	监事	女	34	现任	25.46	否
包瑞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46	否
张俊峰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92.4	否
刘墩煌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78.2	否
张天福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7.8	否
张志	监事	男	37	离任	21.8	否
合计	--	--	--	--	993.6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0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181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27
其他	40
合计	5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0
本科	181
大专	241
大专以下	68
合计	502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经过需求调查及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相关岗位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报告期内，在实施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程序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换届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注重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豪尔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业务发展有关的研发、办公、施工与设计的系统与配套设施、人员，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产品销售能力。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9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12%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02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天福	7	7	0	0	0	否	2
梁荣庆	8	8	0	0	0	否	3
马更新	8	8	0	0	0	否	3
许峰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诸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宝贵建议，公司均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及审计等工作。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 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 (2) 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 (3) 针对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与年审会计师商定了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4)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就年审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选择和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建议和意见。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对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审查和核实了管理层本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按照《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年度绩效目标划定薪酬范围，并由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次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延后发放，奖金数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并结合岗位职责及个人绩效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3、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二、重要缺陷：1、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1）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2）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3）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2、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一、重大缺陷：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2、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3、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5、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6、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7、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8、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二、重要缺陷：1、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2、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4、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5、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未造成重大损失。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1%；二、重要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0.5%，小于 1%。三：一般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小于 0.5%。</p>	<p>一、重大缺陷：1、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2、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3、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二、重要缺陷：1、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2、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连续 2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三、1、一般缺陷：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200 万元；2、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所（2020）审字 GD—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肖世超

审计报告正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5,700.05 万元，同时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

2. 审计应对

- （1）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 （3）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 （4）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访谈，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 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1,479.82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1,282.32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

2. 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3) 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4)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四、其他信息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世超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477,500.13	228,301,64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1,382.39	4,931,491.87
应收账款	702,315,935.90	593,925,6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50,825.99	7,860,63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48,827.57	10,143,89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5,989,779.99	155,341,974.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00,820.01	14,515,284.90
流动资产合计	2,253,345,071.98	1,015,020,55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24,151.89	15,404,152.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977.46	509,83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7,678.07	11,683,4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00,807.42	27,622,438.47
资产总计	2,287,045,879.40	1,042,642,99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454,340.51	68,488,469.49
应付账款	121,811,878.93	224,978,493.03
预收款项	87,913,163.89	26,569,529.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01,362.32	19,367,348.51
应交税费	13,112,839.98	66,437,701.26
其他应付款	1,746,704.96	540,986.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999,194.70	11,379,446.39

流动负债合计	639,239,485.29	417,761,97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50,507.13	1,238,828.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15	2,52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2,057.28	1,241,353.81
负债合计	646,791,542.57	419,003,32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12,76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263,700,02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52,850.17	25,108,43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935,371.48	222,061,27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254,336.83	623,639,666.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254,336.83	623,639,66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045,879.40	1,042,642,994.90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卫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696,466.98	227,249,26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1,382.39	4,931,491.87
应收账款	701,049,955.32	587,598,571.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50,825.99	7,860,638.67
其他应收款	22,164,704.60	23,198,32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5,989,779.99	155,341,974.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01,129.26	14,415,594.15
流动资产合计	2,260,314,244.53	1,020,595,86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69,905.25	15,241,977.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977.46	509,83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7,678.07	11,683,4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46,560.78	33,535,262.98
资产总计	2,300,060,805.31	1,054,131,12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454,340.51	68,488,469.49
应付账款	127,790,322.41	233,556,936.51
预收款项	87,428,837.54	26,085,203.3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260,704.15	18,466,502.84
应交税费	12,061,700.52	65,176,267.02
其他应付款	4,532,675.07	2,996,264.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999,194.70	11,379,446.39
流动负债合计	645,527,774.90	426,149,09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50,507.13	1,238,828.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15	2,52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2,057.28	1,241,353.81
负债合计	653,079,832.18	427,390,44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12,76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263,700,02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52,850.17	25,108,437.56
未分配利润	422,662,007.78	225,162,2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980,973.13	626,740,68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0,060,805.31	1,054,131,126.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7,000,523.38	921,915,221.13
其中：营业收入	1,157,000,523.38	921,915,221.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2,513,954.93	684,519,864.37
其中：营业成本	714,288,268.95	570,049,774.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17,478.47	2,526,548.16
销售费用	43,798,704.07	35,375,949.20
管理费用	78,219,112.78	64,822,048.27
研发费用	23,212,823.09	9,951,978.17
财务费用	-522,432.43	1,793,566.02
其中：利息费用		51,330.00
利息收入	3,684,241.56	2,100,054.01
加：其他收益	1,317,354.75	1,556,82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37,396,34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671,759.48	-32,869,42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735,817.16	206,082,766.45
加：营业外收入		35,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499.53	4,333,49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626,317.63	201,785,118.46
减：所得税费用	39,807,811.38	30,973,41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1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1	1.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卫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7,000,523.18	922,145,845.65
减：营业成本	713,789,779.97	571,929,104.74
税金及附加	3,491,634.18	2,505,706.33
销售费用	43,798,704.07	35,375,949.20
管理费用	76,268,345.17	62,732,303.94
研发费用	23,212,823.09	9,951,978.17
财务费用	-521,577.99	1,800,205.89
其中：利息费用		51,330.00
利息收入	3,676,577.52	2,088,164.26
加：其他收益	1,317,092.99	1,555,99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44,71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1,759.48	-32,721,32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361,436.99	206,685,263.00
加：营业外收入		35,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499.53	4,333,49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251,937.46	202,387,615.01
减：所得税费用	39,807,811.38	30,900,52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44,126.08	171,487,088.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44,126.08	171,487,088.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444,126.08	171,487,088.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4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4	1.5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685,252.96	650,037,08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8,011.66	12,145,7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733,264.62	662,182,81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040,484.17	444,575,15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09,097.71	58,220,25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01,921.07	51,197,71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51,053.46	59,544,2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02,556.41	613,537,3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0,708.21	48,645,48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862.64	2,321,8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862.64	2,321,8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62.64	-2,321,8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256,136.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256,13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3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12,464.25	11,965,49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12,464.25	13,016,82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43,672.61	-13,016,82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953,518.18	33,306,77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66,573.54	174,259,80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520,091.72	207,566,573.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815,813.18	639,414,65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9,635.65	12,368,17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955,448.83	651,782,83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670,947.77	436,754,06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79,572.79	56,579,9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61,220.06	50,705,02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41,653.55	59,274,60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53,394.17	603,313,6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2,054.66	48,469,21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862.64	2,321,8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862.64	2,321,8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62.64	-2,321,8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256,13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256,13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12,464.25	11,965,49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12,464.25	13,016,82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43,672.61	-13,016,82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224,864.63	33,130,50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14,193.94	173,383,68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39,058.57	206,514,193.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2,061,277.84		623,639,666.18	623,639,66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2,061,277.84		623,639,666.18	623,639,66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90,000.00				763,206,164.40				21,944,412.61		193,874,093.64		1,016,614,670.65	1,016,614,67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818,506.25		215,818,506.25	215,818,50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90,000.00				763,206,164.40								800,796,164.40	800,796,164.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590,000.00				763,206,164.40								800,796,164.40	800,796,164.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944,412.61	-21,944,41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44,412.61	-21,944,412.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7,052,850.17	415,935,371.48		1,640,254,336.83		1,640,254,336.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7,959,728.71		68,398,283.75		452,827,963.24		452,827,96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7,959,728.71		68,398,283.75		452,827,963.24		452,827,96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48,708.85		153,662,994.09		170,811,702.94		170,811,70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11,702.94		170,811,702.94		170,811,70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148,708.85		-17,148,708.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48,708.85		-17,148,708.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2,061,277.84			623,639,666.18	623,639,666.1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5,162,294.31		626,740,68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5,162,294.31		626,740,68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90,000.00				763,206,164.40				21,944,412.61	197,499,713.47		1,020,240,29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444,126.08		219,444,12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90,000.00				763,206,164.40							800,796,164.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590,000.00				763,206,164.40							800,796,1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944,412.61	-21,944,412.61		
1．提取盈余公积									21,944,412.61	-21,944,412.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7,052,850.17	422,662,007.78			1,646,980,973.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7,959,728.71	70,823,914.70			455,253,5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7,959,728.71	70,823,914.70			455,253,59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48,708.85	154,338,379.61			171,487,08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487,088.46			171,487,08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48,708.85	-17,148,708.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148,708.85	-17,148,708.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5,162,294.31		626,740,682.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7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3950093X，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59,930.00元。

2、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4、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照明工程行业。

5、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照明工程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12、存货”、“24、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

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

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一级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三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组合四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五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六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情况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之后

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之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100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工程施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②对经以上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1)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2)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

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

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计价:

-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工程免费维修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提，计入“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预计每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占照明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约为0.8%。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③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②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 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劳务收入; 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 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 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 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收入。

(4)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 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公司已按相关要求编制本期发生额财务报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301,647.28	228,301,64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31,491.87	4,931,491.87	
应收账款	593,925,620.71	593,925,6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60,638.67	7,860,63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43,898.91	10,143,89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341,974.09	155,341,974.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15,284.90	14,515,284.90	
流动资产合计	1,015,020,556.43	1,015,020,55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04,152.62	15,404,152.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9,830.15	509,83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00.09	25,0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3,455.61	11,683,4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22,438.47	27,622,438.47	
资产总计	1,042,642,994.90	1,042,642,99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88,469.49	68,488,469.49	
应付账款	224,978,493.03	224,978,493.03	
预收款项	26,569,529.72	26,569,529.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67,348.51	19,367,348.51	
应交税费	66,437,701.26	66,437,701.26	
其他应付款	540,986.51	540,986.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379,446.39	11,379,446.39	
流动负债合计	417,761,974.91	417,761,97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8,828.03	1,238,828.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5.78	2,52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353.81	1,241,353.81	
负债合计	419,003,328.72	419,003,32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769,930.00	112,76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700,020.78	263,700,02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08,437.56	25,108,43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061,277.84	222,061,27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639,666.18	623,639,666.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639,666.18	623,639,66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642,994.90	1,042,642,994.90	
------------	------------------	------------------	--

调整情况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49,267.68	227,249,26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31,491.87	4,931,491.87	
应收账款	587,598,571.52	587,598,571.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60,638.67	7,860,638.67	
其他应收款	23,198,325.73	23,198,32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5,341,974.09	155,341,974.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15,594.15	14,415,594.15	
流动资产合计	1,020,595,863.71	1,020,595,86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41,977.22	15,241,977.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9,830.15	509,83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3,455.61	11,683,4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5,262.98	33,535,262.98	
资产总计	1,054,131,126.69	1,054,131,12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88,469.49	68,488,469.49	
应付账款	233,556,936.51	233,556,936.51	
预收款项	26,085,203.37	26,085,203.3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466,502.84	18,466,502.84	
应交税费	65,176,267.02	65,176,267.02	
其他应付款	2,996,264.61	2,996,264.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379,446.39	11,379,446.39	
流动负债合计	426,149,090.23	426,149,09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8,828.03	1,238,828.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5.78	2,52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353.81	1,241,353.81	
负债合计	427,390,444.04	427,390,44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769,930.00	112,76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700,020.78	263,700,02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08,437.56	25,108,437.56	
未分配利润	225,162,294.31	225,162,2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40,682.65	626,740,68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4,131,126.69	1,054,131,126.69	

调整情况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等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7.29	509.29
银行存款	917,519,724.43	207,566,064.25
其他货币资金	213,957,408.41	20,735,073.74

合计	1,131,477,500.13	228,301,647.28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49,500,000.00
保证金	213,957,408.41	20,735,073.74
合计	213,957,408.41	70,235,073.74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9,875,618.45	19,237,073.74
银行保函保证金	3,281,789.96	998,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3,957,408.41	20,735,073.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761,382.39	4,931,491.87
合计	1,761,382.39	4,931,491.8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54,086.73	100.00%	92,704.34	5.00%	1,761,382.39	5,768,807.32	100.00%	837,315.45	14.51%	4,931,491.87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54,086.73	100.00%	92,704.34	5.00%	1,761,382.39	5,768,807.32	100.00%	837,315.45	14.51%	4,931,491.87
合计	1,854,086.73	100.00%	92,704.34	5.00%	1,761,382.39	5,768,807.32	100.00%	837,315.45	14.51%	4,931,49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854,086.73	92,704.34	5.00%
合计	1,854,086.73	92,704.3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837,315.45		744,611.11		92,704.34
合计	837,315.45		744,611.11		92,704.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576,187.60	
商业承兑票据		1,194,528.30
合计	137,576,187.60	1,194,528.3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1.62%	13,223,089.55	100.00%	0.00	2,174,542.23	0.33%	2,174,542.23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575,068.20	98.38%	99,259,132.30	12.38%	702,315,935.90	666,713,963.29	99.67%	72,788,342.58	10.92%	593,925,620.71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801,575,068.20	98.38%	99,259,132.30	12.38%	702,315,935.90	666,713,963.29	99.67%	72,788,342.58	10.92%	593,925,620.71
合计	814,798,157.75	100.00%	112,482,221.85	13.80%	702,315,935.90	668,888,505.52	100.00%	74,962,884.81	11.21%	593,925,620.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174,546.28	2,1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2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3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4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13,223,089.55	13,223,089.5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801,575,068.20	99,259,132.30	12.38%
合计	801,575,068.20	99,259,132.3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3,474,914.66
1 至 2 年	270,424,130.61
2 至 3 年	48,948,248.63
3 年以上	61,950,863.85
3 至 4 年	22,307,919.18
4 至 5 年	15,534,836.76
5 年以上	24,108,107.91
合计	814,798,157.7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74,542.23	11,048,547.32			13,223,089.5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788,342.58	26,470,789.72			99,259,132.30
合计	74,962,884.81	37,519,337.04			112,482,221.85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42,644,420.00	17.51%	5,286,969.95
单位 2	103,165,423.22	12.66%	3,397,366.62
单位 3	102,891,436.64	12.63%	3,388,343.90
单位 4	51,560,879.33	6.33%	1,697,964.35

单位 5	43,872,008.62	5.38%	1,444,760.20
合计	444,134,167.81	54.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受限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50,825.99	100.00%	7,775,138.67	98.91%
3年以上			85,500.00	1.09%
合计	15,850,825.99	--	7,860,638.6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单位1	4,748,077.17	29.95%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2	2,833,096.03	17.87%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3	1,936,756.49	12.22%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4	1,625,929.23	10.26%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5	1,112,194.48	7.0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2,256,053.40	77.3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48,827.57	10,143,898.91
合计	13,048,827.57	10,143,898.91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614,199.51	12,408,147.15
其他	586,808.39	266,311.46
合计	16,201,007.90	12,674,458.6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30,559.70			2,530,559.7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21,620.63			621,620.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52,180.33			3,152,180.3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8,656.20
1 至 2 年	2,463,750.83
2 至 3 年	1,570,972.48
3 年以上	2,967,628.39
3 至 4 年	1,613,585.58
4 至 5 年	153,000.00
5 年以上	1,201,042.81
合计	16,201,007.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30,559.70	621,620.63			3,152,180.33
合计	2,530,559.70	621,620.63			3,152,180.3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8.52%	600,000.00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25,000.00	3-4 年	8.80%	285,000.00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	2-3 年	7.41%	240,000.00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94%	160,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0,218.83	1-2 年	3.70%	120,043.77
合计	--	7,025,218.83	--	43.37%	1,405,043.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46,482.84		31,146,482.84	11,942,182.30		11,942,182.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7,515,056.63	2,671,759.48	314,843,297.15	143,399,791.79		143,399,791.79
合计	348,661,539.47	2,671,759.48	345,989,779.99	155,341,974.09		155,341,974.0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71,759.48				2,671,759.48
合计		2,671,759.48				2,671,759.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09,376,886.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964,183,749.04

减：预计损失	2,671,759.4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56,045,579.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4,843,297.15

7、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2,900,820.01	14,515,284.90
合计	42,900,820.01	14,515,284.90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324,151.89	15,404,152.62
合计	14,324,151.89	15,404,152.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11,362.00	5,499,038.36	4,095,738.37	26,506,138.73
2.本期增加金额		350,000.00	458,836.60	808,836.60
(1) 购置		350,000.00	458,836.60	808,836.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6,769.00		136,769.00
(1) 处置或报废		136,769.00		136,769.00
4.期末余额	16,911,362.00	5,712,269.36	4,554,574.97	27,178,206.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95,037.64	3,677,227.17	2,629,721.30	11,101,986.11

2.本期增加金额	803,289.70	589,782.03	488,927.15	1,881,998.88
(1) 计提	803,289.70	589,782.03	488,927.15	1,881,99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29,930.55		129,930.55
(1) 处置或报废		129,930.55		129,930.55
4.期末余额	5,598,327.34	4,137,078.65	3,118,648.45	12,854,054.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13,034.66	1,575,190.71	1,435,926.52	14,324,151.89
2.期初账面价值	12,116,324.36	1,821,811.19	1,466,017.07	15,404,152.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7)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532.52	700,154.80	777,687.32
2.本期增加金额	25,943.40	274,318.59	300,261.99
(1) 购置	25,943.40	274,318.59	300,261.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3,475.92	974,473.39	1,077,949.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956.57	249,900.60	267,857.17
2.本期增加金额	20,695.20	126,419.48	147,114.68
(1) 计提	20,695.20	126,419.48	147,114.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651.77	376,320.08	414,971.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824.15	598,153.31	662,977.46
2.期初账面价值	59,575.95	450,254.20	509,830.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25,000.09		25,000.09		
合计	25,000.09		25,000.0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567,346.69	17,335,102.00	76,650,876.00	11,497,631.41
预计负债	7,550,507.13	1,132,576.07	1,238,828.03	185,824.20

合计	123,117,853.82	18,467,678.07	77,889,704.03	11,683,455.61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334.33	1,550.15	16,838.53	2,525.78
合计	10,334.33	1,550.15	16,838.53	2,525.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7,678.07		11,683,4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15		2,525.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31,519.31	1,679,883.96
可抵扣亏损	5,683,861.80	3,209,877.32
合计	8,515,381.11	4,889,761.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1,420,396.60	1,420,396.60	
2022 年	1,335,078.45	1,335,078.45	
2023 年	454,402.27	454,402.27	
2024 年	2,473,984.48		
合计	5,683,861.80	3,209,877.32	--

其他说明：

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修款	246,000.00	
合计	246,000.00	

1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9,454,340.51	68,488,469.49
合计	349,454,340.51	68,488,469.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21,811,878.93	224,978,493.03
合计	121,811,878.93	224,978,493.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10,174,388.80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导致
合计	10,174,388.80	--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5、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68,349,514.31	20,346,565.76
工程结算重分类	18,272,183.98	5,700,223.96
预收款项	1,291,465.60	522,740.00
合计	87,913,163.89	26,569,52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款项	19,147,371.65	受限于主体工程正在建设未达到施工条件导致尚未开工
合计	19,147,371.6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5,349,265.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552,468.7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173,918.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8,272,183.98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9,109,783.05	89,075,822.68	86,235,198.93	21,950,40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565.46	4,180,374.98	4,186,984.92	250,955.52
合计	19,367,348.51	93,256,197.66	90,422,183.85	22,201,362.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02,995.93	79,523,762.56	76,709,039.38	21,717,719.11
2、职工福利费		4,213,758.48	4,213,758.48	
3、社会保险费	189,154.12	3,193,350.37	3,160,972.80	221,53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607.00	2,886,122.25	2,856,498.67	201,230.58
工伤保险费	3,376.94	86,112.27	85,819.86	3,669.35
生育保险费	14,170.18	221,115.85	218,654.27	16,631.76
4、住房公积金	17,633.00	2,048,068.00	2,054,545.00	11,1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83.27	96,883.27	
合计	19,109,783.05	89,075,822.68	86,235,198.93	21,950,40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762.86	4,012,422.84	4,020,547.06	239,638.64
2、失业保险费	9,802.60	167,952.14	166,437.86	11,316.88
合计	257,565.46	4,180,374.98	4,186,984.92	250,955.52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于2020年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49,067.66	48,436,009.19
企业所得税	8,760,035.51	17,407,986.60
个人所得税	178,629.02	65,54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680.54	312,029.09
教育费附加	88,373.98	125,380.45
地方教育附加	60,624.90	85,191.48
其他	150,428.37	5,561.57
合计	13,112,839.98	66,437,701.26

其他说明：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46,704.96	540,986.51
合计	1,746,704.96	540,986.5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03,834.95	189,436.57
其他	1,442,870.01	351,549.94
合计	1,746,704.96	540,98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9、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2,999,194.70	11,379,446.39
合计	42,999,194.70	11,379,446.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适用

2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保费用	7,550,507.13	1,238,828.03	预提售后维保费用
合计	7,550,507.13	1,238,828.0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质保期内由公司免费进行售后维保所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提，计入“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

2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769,930.00	37,590,000.00				37,590,000.00	150,359,930.00

其他说明：

本期变动说明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资本公积”。

2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670,085.99	763,206,164.40		1,005,876,250.39
其他资本公积	21,029,934.79			21,029,934.79
合计	263,700,020.78	763,206,164.40		1,026,906,185.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79号文《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00.00股。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3.6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889,379,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8,583,235.6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796,164.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5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63,206,164.40元。

2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5,108,437.56	21,944,412.61		47,052,850.17
合计	25,108,437.56	21,944,412.61		47,052,850.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061,277.84	68,398,283.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061,277.84	68,398,28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44,412.61	17,148,708.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935,371.48	222,061,277.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7,000,523.38	714,288,268.95	921,915,221.13	570,049,774.55
合计	1,157,000,523.38	714,288,268.95	921,915,221.13	570,049,774.55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2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6,031.96	970,715.84
教育费附加	1,035,327.35	694,921.11
房产税	146,286.88	146,286.88

印花税	878,545.50	713,350.88
其他	1,286.78	1,273.45
合计	3,517,478.47	2,526,548.16

2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251,078.28	9,425,967.60
差旅费	6,162,103.37	4,172,110.22
维修费	9,121,225.73	7,140,292.55
办公费	4,199,586.00	3,329,661.73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3,171,390.93	1,808,722.14
业务招待费	5,691,532.12	4,418,413.89
中标服务费	1,302,818.52	3,171,925.44
其他	2,898,969.12	1,908,855.63
合计	43,798,704.07	35,375,949.20

2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1,372,087.84	43,624,963.22
办公及会议费	10,356,104.86	4,244,855.80
折旧及摊销	1,456,801.77	1,563,778.07
业务招待费	2,492,840.79	2,209,083.79
差旅费	2,726,077.85	2,473,446.26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2,190,498.26	1,812,537.29
租金及水电费	4,275,764.75	4,489,121.53
中介费	2,164,116.11	3,025,796.76
其他	1,184,820.55	1,378,465.55
合计	78,219,112.78	64,822,048.27

2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工费用	16,562,999.80	4,543,620.77
材料费用	655,878.67	1,461,678.46
折旧及摊销	597,311.88	676,505.12
租金及水电费	1,890,948.66	1,404,425.30
其他	3,505,684.08	1,865,748.52
合计	23,212,823.09	9,951,978.17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330.00
减：利息收入	3,684,241.56	2,100,054.01
手续费支出	3,161,809.13	3,842,290.03
合计	-522,432.43	1,793,566.02

3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1,314,912.30	1,212,361.00
个税返还	2,442.45	344,468.82
合计	1,317,354.75	1,556,829.82

3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1,620.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519,337.0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4,611.11	
合计	-37,396,346.56	

33、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869,420.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71,759.48	
合计	-2,671,759.48	-32,869,420.13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35,850.00	
合计		35,8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1,511.08	300,000.00	101,511.08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6,838.45	14,425.02	6,838.45
赔偿款		4,000,000.00	
其他支出	1,150.00	19,072.97	1,150.00
合计	109,499.53	4,333,497.99	109,499.53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93,009.47	35,817,620.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85,198.09	-4,844,205.14
合计	39,807,811.38	30,973,415.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5,626,317.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343,947.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1,280.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684.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9,705.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561.98
所得税费用	39,807,811.38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84,241.56	2,100,054.01
保证金及押金	31,046,415.35	8,488,849.01
政府补助	1,317,354.75	1,556,829.82
合计	36,048,011.66	12,145,732.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收付净额		28,580.55
保证金及押金	34,452,467.71	
其他	102,661.08	4,119,072.97
付现期间费用	60,395,924.67	55,396,555.80
合计	94,951,053.46	59,544,209.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保证金	192,922,334.67	11,965,491.12
申报中介费	25,690,129.58	
合计	218,612,464.25	11,965,491.12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68,106.04	32,869,420.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1,998.88	1,896,295.98
无形资产摊销	147,114.68	109,21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9	234,77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8.45	14,425.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4,222.46	-4,841,65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5.63	-2,552.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19,565.38	3,378,14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63,381.87	-316,110,75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751,289.16	160,235,1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0,708.21	48,645,48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7,520,091.72	207,566,573.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566,573.54	174,259,80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953,518.18	33,306,772.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7,520,091.72	207,566,573.54
其中: 库存现金	367.29	50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7,519,724.43	207,566,064.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520,091.72	207,566,573.5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500,000.00

其他说明:

各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9,875,618.45	19,237,073.74
保函保证金	3,281,789.96	998,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8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3,957,408.41	20,735,073.74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957,408.4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941,234.52	房屋抵押

合计	224,898,642.93	--
----	----------------	----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改制、挂牌、上市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人才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专利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稳岗补贴	11,912.30	其他收益	11,912.3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评估”，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戴珊珊	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之女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高荣荣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贺洪朝	本公司董事
侯春辉	本公司董事
闻国平	本公司董事
付恩平	本公司董事
张天福	本公司董事
梁荣庆	本公司董事
马更新	本公司董事
许峰	本公司董事

林境波	本公司监事
张志	本公司监事
周立圆	本公司监事
刘强	本公司监事
包瑞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墩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万里	本公司投标部经理；公司高管刘墩煌之弟弟；实际控制人刘清梅之侄子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高荣荣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厦门鑫兴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荣荣持有其 5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百卓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荣荣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晓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荣荣持有其 96.67%的份额、北京百卓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的份额
亚软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贺洪朝之弟弟贺亚伟最近一年内曾持有其 49.5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2 月对外转让），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亚软国际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贺洪朝之弟弟贺亚伟最近一年内曾持有其 49%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外转让），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侯春辉之妻妹潘秋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子公司	前海宏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恩平持有其 44%的股权
广州盈泰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付恩平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持有其 2.2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付恩平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恩平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江西江财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付恩平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恩平之妻甘霓持有其 80%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宏世贸易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妻甘霓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兄付师如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安视通机电有限公司	林境波之弟林境法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境波之妻黄欣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圆之姐姐周立卿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周立圆之姐夫曲香仁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福持有其 1.8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天福持有其 0.59%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高级合伙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天福持有其 0.30%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峰持有其 0.45%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合伙人、部门经理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峰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张天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梁荣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戴宝林	办公场地	2,451,342.48	2,379,944.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戴宝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1月，公司向戴宝林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的2207室、2208室、2209室、2210室、2211室、2212室、2213室、2215室和2216室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合计1,139.82平方米，2018年房屋租赁费为2,379,944.16元，以后每年递增3%，2019年房屋租赁费为2,451,342.48元，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水平与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金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租赁价格较为合理，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宝林、刘清梅	30,00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4日	是
戴宝林、刘清梅	30,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戴宝林、刘清梅	30,0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	是
戴宝林、刘清梅	30,0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	是
戴宝林、刘清梅	30,000,000.00	2017年08月04日	2018年08月03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50,000,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120,000,000.00	2019年10月08日	2020年10月07日	否
戴宝林、刘清梅	60,000,000.00	2018年04月11日	2019年03月20日	是
戴宝林、刘清梅	60,000,000.00	2019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05日	否
戴宝林	50,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0年03月26日	否
戴宝林	30,000,000.00	2019年09月26日	2020年09月22日	否
戴宝林、刘清梅	15,821,500.00	2018年03月23日	2019年01月31日	是
戴宝林、刘清梅	11,178,068.35	2018年08月13日	2020年05月15日	否
戴宝林、刘清梅	19,321,438.68	2018年10月19日	2020年05月15日	否
戴宝林、刘清梅	12,216,402.49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05月31日	是
戴宝林	900,000.00	2016年08月30日	2019年04月12日	是
戴宝林	1,832,464.84	2017年01月09日	2019年01月08日	是
戴宝林	3,086,922.96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是
戴宝林	659,000.00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6月11日	是
戴宝林	1,658,000.00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8月30日	是
戴宝林	3,750,000.00	2017年09月29日	2018年03月07日	是
戴宝林	5,761,686.24	2018年02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是
戴宝林	13,339,820.63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05月13日	是
戴宝林	947,372.64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05月30日	是
戴宝林、刘清梅	6,002,188.27	2018年01月18日	2020年05月30日	否
戴宝林	1,008,461.20	2018年09月07日	2018年11月01日	是
戴宝林、刘清梅	95,028,407.00	2018年09月03日	2018年12月31日	是
戴宝林	45,554,485.27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15日	是

戴宝林	37,880,507.14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9月20日	是
戴宝林	20,772,925.65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
戴宝林	15,134,611.91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05月30日	是
戴聪棋	902,000.00	2019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30日	否
戴聪棋	3,001,000.00	2019年07月31日	2019年11月20日	是
戴宝林	37,513,972.72	2019年10月12日	2020年09月20日	否
戴宝林	5,334,655.00	2019年09月09日	2020年03月02日	否
戴宝林	10,669,310.00	2019年09月09日	2020年10月31日	否
戴宝林	20,772,925.65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02,647.73	6,775,028.42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戴珊珊	运输设备-车辆	350,000.00	

关联方抵押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	30,000,000.00	2017.11.15-2018.11.14	由戴宝林以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7-2213号、2215-2216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	30,000,000.00	2017.11.27-2018.11.26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	30,000,000.00	2018.12.24-2019.12.23		是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第三方担保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111,694,558.67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5,220,053.12
1-2年（含2年）	1,929,375.28
2-3年（含3年）	1,835,518.38
3年以上	3,445,033.53
合计	12,429,980.31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553,989.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553,989.5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积极向湖北省捐助物资，同时做好防疫工作。由于公司的施工现场分布全国多个省市，公司项目工地严格遵守各省市相关规定进行陆续复工，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项目开工情况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该影响将逐渐消除。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②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①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②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37,378,955.29	19,384,094.80	237,473.29		1,157,000,523.38
主营业务成本	703,172,391.94	10,949,302.99	166,574.02		714,288,268.9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1.63%	13,223,089.55	100.00%	0.00	2,174,542.23	0.33%	2,174,542.23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478,528.31	98.37%	96,428,572.99	12.09%	701,049,955.32	658,710,690.14	99.67%	71,112,118.62	10.80%	587,598,571.5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923,489.08	98.30%	96,428,572.99	12.10%	700,494,916.09	658,155,650.91	99.59%	71,112,118.62	10.80%	587,043,532.2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555,039.23	0.07%		0.00%	555,039.23	555,039.23	0.08%		0.00%	555,039.23
合计	810,701,617.86	100.00%	109,651,662.54	13.53%	701,049,955.32	660,885,232.37	100.00%	73,286,660.85	11.09%	587,598,571.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174,546.28	2,1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2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4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13,223,089.55	13,223,089.5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797,478,528.31	96,428,572.99	12.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3,474,914.66
1 至 2 年	270,424,130.61
2 至 3 年	47,652,729.97
3 年以上	59,149,842.62
3 至 4 年	19,967,295.34
4 至 5 年	15,184,031.75
5 年以上	23,998,515.53
合计	810,701,617.8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74,542.23	11,048,547.32			13,223,089.5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112,118.62	25,316,454.37			96,428,572.99
合计	73,286,660.85	36,365,001.69			109,651,662.54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42,644,420.00	17.60%	5,286,969.95
单位 2	103,165,423.22	12.73%	3,397,366.62
单位 3	102,891,436.64	12.69%	3,388,343.90
单位 4	51,560,879.33	6.36%	1,697,964.35
单位 5	43,872,008.62	5.41%	1,444,760.20
合计	444,134,167.81	54.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受限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64,704.60	23,198,325.73
合计	22,164,704.60	23,198,325.7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609,399.51	12,401,047.15
往来款	9,706,525.42	13,324,178.28
合计	25,315,924.93	25,725,225.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26,899.70			2,526,899.7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24,320.63			624,320.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51,220.33			3,151,220.3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8,656.20
1 至 2 年	2,463,750.83
2 至 3 年	2,785,300.91
3 年以上	10,868,216.99
3 至 4 年	5,908,034.72
4 至 5 年	2,143,895.97
5 年以上	2,816,286.30
合计	25,315,924.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26,899.70	624,320.63			3,151,220.33
合计	2,526,899.70	624,320.63			3,151,220.3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85,640.98	2 年以上	19.69%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0,376.05	2 年以上	15.68%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1.85%	600,000.00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25,000.00	3-4 年	5.63%	285,000.00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	2-3 年	4.74%	240,000.00
合计	--	14,581,017.03	--	57.59%	1,125,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	--------------	--	--	--	--------------	--

(2)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7,000,523.18	713,789,779.97	922,145,845.65	571,929,104.74
合计	1,157,000,523.18	713,789,779.97	922,145,845.65	571,929,104.7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35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9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562.70	
合计	1,026,292.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5%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3%	1.80	1.80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